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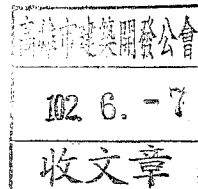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6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周一心
電話：07-3368333-2290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heart5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233943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設計者徵選計畫1份（隨文引入）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高雄厝在地設計者培訓工作坊計畫」設計者徵選計畫1份，惠請協助宣傳發送並鼓勵所屬學生同仁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力推動綠能產業與陽光社區，打造低碳宜居的「高雄厝」，續辦第二屆高雄厝在地設計者培訓工作坊，找尋具創意且符合高雄在地氣候、環境與文化特色之居住環境樣貌，並邀集大專院校建築設計相關學系學生及其他專業、非專業人士參與，發展高雄厝在地建築文化運動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請鼓勵踴躍報名，相關文件下載及其他詳情請至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-活動快報 (<http://build.kcg.gov.tw/>) 或推動高雄厝資訊網 (<http://build.kcg.gov.tw:8080/>)。
- 三、本活動報名表格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增加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樹德科技大學（室內設計系、建築環境設計系）、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（室內設計系）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創意生活設計系）、正修科技大學（建築與室內設計系）、高苑科技大學（建築系）、國立成功大學（建築系）、崑山科技大學（空間設計系）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木材科學與設計系）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（不動產經營系）、國立高雄大學（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）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（營建工程系）、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民宿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空間設計學會、臺灣病態建築診斷協會、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扶輪社、高雄市建築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大葉大學（空間設計系）、國立中央大學（土木工程系）、中原大學（土木工程系、建築系、室內設計系、景觀學系）、中國文化大學（建築及都市設計系、景觀學系、市政及環境規劃系）、中國科技大學（建築系、室內設計系、土木及防災設計系）、中華大學（建築及都市計畫系、景觀建築系、土木工程系、營建管理系）、國立中興大學（土木工程系）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建築系、土木工程系、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）、國立臺灣大學（土木工程系）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建築系、營建工程系）、國立交通大學（土木工程系）、國立成功大學（都市計畫學系、土木工程系）、東海大學（建築系、景觀系）、國立宜蘭大學（土木工程系）、長榮大學（土地開發與設計系）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土木工程系、環境工程與科學系）、南華大學（建築與景觀系）、國立高雄大學（土木與環境工程系）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）、建國科技大學（空間設計系、土木工程系）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（土木與環境工程系、建築系）、南榮技術學院（營建工程系、室內設計系）、華夏技術學院（建築系、室內設計系）、高苑科技大學（土木工程系）、清雲科技大學（土木工程系）、蘭陽技術學院（建築系）、康寧大學（營建與物業學系、資產管理與城市規劃學系）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（景觀系）、東南科技大學（營建科技系、室內設計系）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（土木工程系）、華梵大學（建築系、環境設計系）、淡江大學（建築系、土木工程系）、逢甲大學（建築系、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、土木工程系）、崑山科技大學（環境工程系）、朝陽科技大學（建築系、景觀與都市設計系、室內設計系、營建工程系）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營建工程系）、銘傳大學（建築系、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）、輔仁大學（景觀設計系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土木工程系）、義守大學（土木與生態設計系）、實踐大學（建築設計系）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（建築系、土木工程系）、正修科技大學（土木與工程資訊系）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（景觀設計系）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景觀系）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（環境工程與科學系）、輔英科技大學（環境工程與科學系）、明新科技大學（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）、大漢技術學院（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）、永達技術學院（建築工程系）、德霖技術學院（營建科技系、空間設計系）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（建築科）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室內設計系）

副本：本局新建工程處、本局養護工程處、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、本局工程企劃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楊明州

102 年高雄厝在地設計者培訓工作坊

「高雄厝在地設計者」徵選計畫

一、培訓計畫內容

「高雄厝」計畫之執行，開啟高雄地區低碳、宜居新建築之契機，藉以加強推廣高雄地區建築環保與防災之概念與重要性，並形成南台灣新風土居住的運動。徵求文史工作者、有理念的學生及優秀的建築工作者，參與在地設計者工作坊的培訓，期望凝聚設計工作者對高雄地區在地建築操作的理念、匯集各方的創意構思、普查在地人文地景資料及集結，再經由專業師資課程的引導，進而突破過去現代主義建築思維之限制、機能主義的捆綁，整併實務與理想共構之設計作品，期望為高雄培養在地具人文思考、生態關懷之設計人才。

透過高雄厝設計者評選機制徵選設計者參與本計畫辦理工作坊，並召集專家學者與會演說引導有關高雄厝建置專業課程，希冀透過專業課程與實際操作訓練、高雄在地重點建設參訪、民眾說明會之參與交流，以及對於高雄地區四大類型基地特性的理解與環境調查實作，培養工作者建立地區性環境對應與建築永續的專業素養與職能，最終藉由在地設計者的培養實質回應到未來高雄建築物整修、改建及新建。

1. 培訓名額：

工作坊在地設計者培訓應以菁英式限額培訓，預計限額 50 名，報名人數超出時由徵選活動評定結果，錄取 50 名內為培訓對象。

二、繳交徵選文件說明

- (一) 徵選資格：高雄厝設計者徵選規則設計。設計者資格必須為 18 歲以上，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相關科系係指景觀、建築、都市計劃、室內設計、歷史、工業設計、環境規劃、文史研究、社區營造相關等，或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納入科系者，以上為相關領域對象。其他為非專業領域對象，包括大專學程未完成者。若有非專業者報名參加培訓，其培訓內容與認證方式應與專業者有部分差異。
- (二) 送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，102 年 7 月 22 日(一)止，郵戳為憑。
- (三) 送件方式

1. 郵寄或親送至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，「高雄市政

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收」，註明「高雄厝在地設計者培訓人員徵選」。

2. 親自送達：於102年7月22日(一)止，下午五時前送達高雄市政府一樓工務局。

(四) 繳交內容：報名者需檢附個人學歷、工作經歷、相關作品及著作、對在地工作者的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、特殊專長說明…等，檢附文件資料除既定表格外，撰寫表現形式不限，以A4尺寸紙張呈現(作品圖面部分可使用A3尺寸)，並裝訂乙式五份。各項說明如下：

1. 個人學歷：為資格門檻，非相關領域者需剔除，領域科系為景觀、建築、都市計劃、室內設計、歷史、工業設計、環境規劃、文史研究、社區營造相關等，或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納入科系者。若具備大專學歷但非以上指定領域，但於相關行業工作滿3年以上者，需提出工作證明，由徵選委員評定是否合格。(資格審查用)

2. 工作經歷：於相關領域之工作經歷，需完整檢附經歷及工作內容說明，或檢附競賽獲獎證明…等。需繳交相關工作經歷、工作概況說明、研習證明、專長領域說明、專業證書證照…等。

3. 相關作品及著作：相關領域作品說明、著作出版、參與研究案、期刊論文…等。需繳交相關工作經歷、相關作品、研習證明、競賽獲獎證明及參賽內容、出版著作、研究發表…等。

4. 對在地工作者的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：本項為自由論述，重點為針對對報名者對本計畫與後續推動之理解度、期許與未來執行之可行程度進行評分。需繳交本項之說明表格。

5. 特殊專長說明：報名者若對興建高雄厝有極高配合意願或提供協助者，或具本計畫相關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者(需由徵選委員認可)，可予以總分以外加分。本項若徵選者有特殊條件得由委員額外給分，需過半數委員認同特殊條件。

(五) 聯絡方式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厝在地工作者駐府人員 曹惠貞小姐 或 林文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 轉 2290，傳真：07-3301009。

三、 評選評分標準

高雄厝設計者徵選規則設計。設計者資格必須為 18 歲以上，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。專業組：相關科系係指景觀、建築、都市計劃、室內設計、歷史、工業設計、環境規劃、文史研究、社區營造相關等，或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納入科系者。非專業組：非上述領域者，但仍須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之專長與職業類型。優先選擇以相關行業在職工作者，並能配合本次計畫提出在地設計者預期目標說明者。

於專家座談會前擬定徵選辦法，經專家座談會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認可之評選規則，依徵選規則評定報名者是否可參與培訓課程。報名者需檢附個人學歷、工作經歷、相關作品及著作、對在地工作者的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、特殊專長說明…等。專業組、非專業組評分項目分別如下：

表1 培訓者評選評分標準表(專業組)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計分
個人學歷	為資格門檻，非相關領域者需剔除，領域科系為景觀、建築、都市計劃、室內設計、歷史、工業設計、環境規劃、文史研究、社區營造相關等，或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同意納入者科系。若具備大專學歷但非以上指定領域，但於相關行業工作滿 3 年上者，需提出工作證明，由徵選委員評定是否合格。	資格審，資格不符則喪失資格。 非專業組不受左方領域別限制。
工作經歷	於相關領域之工作經歷，需完整檢附經歷及工作內容說明，或檢附競賽獲獎證明…等	40 分
相關作品及著作	需繳交相關工作經歷、相關作品、研習證明、競賽獲獎證明及參賽內容、出版著作、研究發表…等	40 分
對在地工作者的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	本項為自由論述，重點為針對對報名者對本計畫與後續推動之理解度、期許與未來執行之可行程度進行評分。需繳交本項之說明表格	20 分
特殊專長說明	報名者若對興建高雄厝有極高配合意願或得提供協助者，或具本計畫相關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者(需由徵選委員認可)，可予以總分以外加分	額外加計，最多 10 分

表2 非專業組培訓者評選評分標準表(非專業)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計分
計畫理解程度	以報名者對於本計畫目標進行論述，依報名者理解計畫推動之基礎認知予以評分。需繳交本項之說明表格	50分
對在地工作者的自我期望及目標	自由論述，重點為針對報名者對本計畫期許與未來執行之可行程度進行評分。需繳交本項之說明表格	50分
特殊專長說明	報名者若對興建高雄厝有極高配合意願或得提供協助者，或具本計畫相關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者(需由徵選委員認可)，可予以總分以外加分	額外加計，最多10分

四、 相關報名表格

表3 表格一：102 年度高雄厝在地設計者培訓課程報名表(專業、非專業組)

2 吋大頭照黏貼處 (實貼)	(本框內由承辦人員填寫)		
	繳交資料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吋大頭照 2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明影本(非專業組不受此限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欄位簽名	編號： 審查狀況： 資格審查：_____ 評選結果：_____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
生日	年/ 月/ 日	服務單位/職稱	
通訊地址			
學歷(含科系)	高中：	(學校)	(科系)
	大專：	(學校)	(科系)
	其他：		
專長領域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)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)	
2 吋大頭照黏貼處 (浮貼)	切結書： 本人同意參與高雄市舉辦高雄厝在地設計者培訓，並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以及其他指定出席活動(參訪、說明會、座談會)，如有缺席或缺課，則放棄本次培訓課程認證。 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 / ____ / ____		

表4 表格二：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表(專業組)

姓名		編號：(承辦人員填寫)
培訓課程之自我期望		
未來參與高雄厝在地設計之計畫		
其他說明		

表5 表格二：自我期望與計畫說明表(非專業組)

姓名		編號：(承辦人員填寫)
計畫理解程度		
對在地高雄晉工作者的自我期望及目標		
其他說明		

表6 表格三：個人履歷與說明(專業組、非專業組)

姓名	檢附文件：工作經驗證明__張、學歷證明__張、研習證書__張、相關證照__張、其他文件__張。
個人履歷概述	
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，請浮貼，折疊妥當	
研習證書文件影本黏貼處，請浮貼，折疊妥當	
工作經歷證明黏貼處（有相關學歷證明者免附）請浮貼，折疊妥當	
<p>相關證照影本黏貼處</p> <p>請實貼</p>	